

东湖高新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按照民政部、财政部相关要求，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资金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到2022年2月底前，全区建成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服务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 对象范围

(一)有意愿的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区长期居住的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的老年人、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3273元/月)且重度失能的老年人。

(二)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00元/月)的失能老年人。

三、 主要任务

(一)服务主体。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提供主体(以下称服务机构),应当为在民政部门备案且运营满1年的养老机构、承接“互联网+居家养老”中心辐射式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的运营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为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机构应与所在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对接,实现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服务机构需经过社会事务局招标确定后,由各辖区街道、社区做好相关服务对象及机构的对接工作。

(二)开展能力评估。对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作出能力等级判定;已开展过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不重复评估。在项目实施阶段,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的老年人、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3273元)中失能的以及90岁以上自愿评估的老年人,其评估经费由评估所在区财政承担。

(三)推进床位建设。依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居

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建床服务半径不超过15分钟。家庭养老床位不收取床位费，服务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提供专业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依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每天早、晚通过信息设备各查房1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30小时(其中，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服务总时长的1/3)，医疗护理服务不少于2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应当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需求予以提供，包含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项目。

四、扶持政策

(一)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经社会事务局验收合格且连续提供服务满6个月的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其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采取实报实销方式，给予每张床位最高不超过3000元的一次性补贴。已享受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只进行智能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可比照养老机构享受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满1个月后，向社会事务局提出验收申请，社会事务局(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与街道、社区共同入户对家庭养老床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服务机构先拨付70%的补贴资金，剩余30%的补贴资金在服务机构连续提供服务满6个月后予以拨付。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在项目实施阶段，特殊困难老年人(即武民政(2021)9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属本方案规定的“对象范围”，且未享受家庭养老床位补贴的，可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其养老服务补贴可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付。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等级、经济状况、居住状况等综合评估分值，比照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按照轻度失能200元/月、中度失能400元/月、重度失能500元/月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享受服务补贴时间为自补贴发放后第一个月开始，为期一年，年底清零。特别注意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1月上旬)。社会事务局部署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积极组织街道、社区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并做好辖区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选定工作，按照区域分布和街道、社区做好对接工作。

(二)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11月中旬至2022年1月)。严格按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要求，迅速完善区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相关功能，并与市级平台进行对接，将老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评估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含适老化及智能设备)、服务协议、服务数据、床位认定

结果等推送至市级平台，纳入市、区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进行监管。

(三)考核评价阶段(2022年1月至2月)。街道、社区要收集各个环节中的难点、亮点形成工作台账和总结资料报社会事务局。社会事务局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汇总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通过市级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对各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并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社会事务局、各街道和社区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街道、社区以及区级平台和服务机构要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破解当前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和难点问题，确保项目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局要在中央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评估、检查验收、平台监管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服

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养老服务签约商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纳入服务机构范围；对恶意套现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暂停其2年补贴资格，重新评估后才能按政策享受相应补贴。

(三)加强监督检查。社会事务局要切实加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级民政和财政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四)加强政策宣传。社会事务局、各街道和社区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 附件：1.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商名单及服务范围分布
2.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3.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附件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街 道	家庭养老床位(张)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人)
1	关东街		40
2	佛祖岭街		40
3	九峰街		30
4	豹解街	50	30
5	左岭街		30
6	花山街		30
7	龙泉街		
8	滨湖街		
合计		50	200

附件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类型	设备功能及基本要求	备注
1	智能化 (最高不超过1500元)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必选
2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用于监测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主要用于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	必选
3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必选
4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	必选
5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必选
6	适老化	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床垫、坐垫或靠垫等。	可选
7		地面防滑	卫生间、淋浴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垫或进行表面防滑处理。	可选
8		床边护栏(抓杆)	配置床边护栏(抓杆),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	可选
9		安全扶手	在卫生间、洗浴区等区域安装扶手。	可选
10		手杖	配置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辅助	可选

	(最高不超过1500元)		老人行走。	
11		自动感应 灯具	配置感应便携灯，辅助老年人起夜。	可选
12		洗浴设备 配置	配置淋浴椅，辅助老人洗澡使用，避免滑倒。	可选
13		护理床	电动护理床，方便老人翻身、抬腿、起身等。	可选
14		蹲便器改 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入厕时摔倒，方便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附件3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服务指导清单

一、生活照料服务

个人清洁照护、起居照护、排泄照护、体位转移、穿脱衣物、睡眠照护等。

二、膳食服务

制定食谱、制作膳食、进食照护等。

三、清洁卫生服务

老年人居室内的清洁及消毒、常用物品的清洁与消毒；老年人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消毒等。

四、医疗护理服务

健康指导、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康复咨询、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感染控制、体征观测、用药照护等。

五、心理支持服务

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生日关怀、节日关怀服务。

六、委托服务

代缴费用、代购物品、陪同出行等。

七、信息化服务

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及活动情况，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远程响应等。